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真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、第149號、第150號、第151號、第152號、第1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真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經釋放而轉執行另案徒刑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、第149號、第150號、第151號、第152號、第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

向，於113年8月27日經釋放而轉執行另案徒刑，並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、第149號、第150號、第151號、第152號、第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誤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予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1只）	1包（聲請書誤載為3包，本院逕予更正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1）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1.1575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1538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①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0號卷第45頁至第53頁） ②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

(續上頁)

01

			13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21號鑑驗書、扣押物照片1份 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0號卷第135頁至第139頁)
--	--	--	--